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建字第6號

上訴人 苗栗縣立新港國民中小學

法定代理人 吳雲道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彩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勞務報酬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民國115年4月30日本院所為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到院。查上訴人上訴聲明請求廢棄原判決，並駁回被上訴人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，其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89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2,969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且未提出上訴理由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向本院繳納上訴費，並補正上訴理由，逾期未繳納上訴費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張淑芬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 日
書記官 郭嫻甯